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人才办发〔2023〕2号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 英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相关中央驻湘单位党组（党委）：

按照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分为科技创新（荷尖）、人文社科、文化创意、财会金融、创业等 5 个类别。

申报人必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政治品格和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道德操守，在本行业本领域

有较大发展潜力。各类别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荷尖）

申报人男性不超过 36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女性及来自企业、临床一线的科技人才放宽至 38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对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重大驱动效应或者来自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条件）。已全职在湘工作或有全职在湘工作意向（入选前需正式入职）。

其他条件参照 2023 年度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中“荷尖”人才申报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二）人文社科类

申报人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 5 年内，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2.近 5 年内，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创新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组织实施。

（三）文化创意类

申报人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一般应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参与或主持过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或优秀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表演，获得省部级以上或由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具有权威性、行业性和公信力的奖项。

2. 近 5 年内，在新闻出版、动漫游戏、影视、数字文化、演艺、文创等文化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产品等创新成果，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近 5 年内，在新闻出版、动漫游戏、影视、数字文化、演艺、文创等文化领域进行商业模式创新，且在专业领域、行业影响、市场竞争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

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组织实施。

（四）财会金融类

申报人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财会金融类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会计（含教学研究）、金融（含教学研究）工作经历，专业素养高、创新能力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内企事业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或相当水平专业技术资格，或属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其中，企业类申报人须专业能力突出，深度参与境内外上市筹资和跨国并购投资决策，积极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推动企业业财融合、会计信息化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成效；事业单位类

申报人应在推动政府会计改革、管理会计应用实践、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实施等重大会计改革中勇于探索创新，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单位管理效益等方面成果突出。

2.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有主持企业 IPO 辅导及申报综合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和咨询等大型项目工作经验，在推动行业改革与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3. 在省内各类金融机构担任中层管理职务或团队、组织负责人及以上职务，具有会计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中国保险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证券保荐人、金融风险管理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等任意一项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在金融产品设计、风险控制、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金运作、财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创新成果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财会金融类理论研究、教学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构建财会金融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财会金融教育事业中作出较大贡献。

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五）创业类

申报人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并拥有

企业 30%或以上股份，为企业创新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 创办企业 2 年以上，或领办企业 3 年以上，企业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组织实施。

二、申报程序

（一）科技创新类（荷尖）

科技创新类（荷尖）人才为线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及程序按照《2023 年度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人文社科类、文化创意类、创业类

1. 市州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单位报各市州团委，经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向团省委推荐申报。

2. 省直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单位报省直团工委，由省直团工委初审后，向团省委推荐申报。

3. 高校(含高职院校)、省属国有企业、中央驻湘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初审后，向团省委推荐申报。

（三）财会金融类

1. 市州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单位报所在市州财政局，经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向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2. 省直事业单位、高校(含高职院校)、省属国有企业、中央驻湘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省直会计师事务所：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宣传，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确保申报质量。

（二）申报人要客观准确填写、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各类证书证明复印件时，须一并将原件交申报单位核实。申报材料核查无误后，申报单位须盖章确认。申报时间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三）为避免重复支持，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对象和已入选省级人才项目且尚在支持期内的对象，不得申报。

四、申报平台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联系电话：0731-88988072、88988075，邮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1414 室。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731-85165160，邮箱：fangfangkjc@163.com，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 1210 室。

团省委联系电话：0731-88776727，邮箱：tswzzb2006@163.com，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1 号共青团湖南省委 204 室。

省直团工委联系电话：0731-82215070，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1 号省委 4 办 127 室。

- 附件：
1.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不公开，略）
 2.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书（人文社科类、文化创意类、财会金融类、创业类）
 3.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人文社科类、文化创意类、财会金融类、创业类）
 4.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 申报名额分配表（不公开）

申 荐 地区（单位）\ 项目	人文社科类 （名）	文化创意类 （名）	财会金融类 （名）	创业类 （名）
长 沙	10	10	10	20
衡 阳	5	5	5	10
株 洲	5	5	5	10
湘 潭	5	5	5	10
邵 阳	4	3	3	6
岳 阳	5	5	5	10
常 德	4	3	3	6
张家界	4	3	3	6
益 阳	4	3	3	8
郴 州	4	3	3	8
永 州	4	3	3	6
怀 化	4	3	3	6
娄 底	4	3	3	6
湘 西	4	3	3	6
省直事业单位	每个单位 1 名	每个单位 1 名	每个单位 1 名	每个单位 1 名
省属高校 （含高职院校）	每个本科院校 2 名，高职院校 1 名	每个本科院校 2 名，高职院校 1 名	每个本科院校 2 名，高职院校 1 名	每个本科院校 2 名，高职院校 1 名
省属国有企业	每个单位 2 名	每个单位 2 名	每个单位 2 名	每个单位 2 名
中央驻湘 企事业单位	每个单位 2 名	每个单位 2 名	每个单位 2 名	每个单位 2 名

附件 2

2023 年芙蓉计划
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书
(人文社科类)

申报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及专业、学位				职 称	
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 编	
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起）	时 间	学校或单位		岗位或职务（含兼职）	
所获奖项及荣誉	时 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主要研究领域：

2. 近五年参与的主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在项目中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项目提供单位	项目级别

3. 主要成果

(1) 代表性论著（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论文）名称	发表载体	作者（按发表排序填写）	是否获奖	奖励授予单位

(2) 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机构	专利所有者

(3) 创新成果：

(4) 创新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简述

所在 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省直)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公安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2.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据核实，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3.市州（省直）意见栏：市州申报人选，由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省直单位申报人选，由省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

2023 年芙蓉计划
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书
(文化创意类)

申报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及专业、学位				职称
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 编	
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起）	时 间	学校或单位		岗位或职务（含兼职）
所获奖项及荣誉	时 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近五年参与或主持的文化工程项目或文化、艺术作品

文化工程项目或作品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总投入	申报人在文化工程项目或作品创作中的职务(参与/主持)	申报人在文化工程项目或作品创作中的具体任务	文化工程项目主管单位或作品获奖情况

3. 主要成果

(1) 创新成果简述

(2) 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简述

所在 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省直)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公安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2.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据核实，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3.市州（省直）意见栏：市州申报人选，由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省直单位申报人选，由省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

2023 年芙蓉计划
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书
(财会金融类)

申报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岁)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职业资 格证书情况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地 址			邮编	
财会金融行业 从业年限			单位性质	
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 起)	时 间	学校或单位	岗位或职务 (含兼职)	
近五年所获 奖项及荣誉	时 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财会金融工作经历简述：

2. 创新成果简述（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3. 创新成果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财政 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财政 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据核实，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2.市州（省直）意见栏：由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3.公安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

2023 年芙蓉计划
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书
(创业类)

申报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及专业、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 编	
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起)	时 间	学校或单位	岗位或职务(含兼职)	
所获奖项及荣誉	时 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所创办（领办）企业的发展情况、优势和前景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资本构成和股权结构情况，申报人拥有企业股份情况：

3. 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情况：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或独特经营管理模式情况：

5. 市场前景：

注：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在本行业中的影响力、社会贡献（包括吸纳青年就业和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企业近2年纳税和盈利情况。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安全生产)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省直)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公安部门意见为“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2.如所在企业未建立党组织，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栏加盖企业行政公章即可。3.市州（省直）意见栏：市州申报人选，由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省直单位申报人选，由省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

附件 3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人文社科类）

汇总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籍贯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主持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	省部级以上奖励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简述	联系电话	备注
				例：1990.09						注：请控制在 20 字以内	例：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主持/承担 XX 单位的 XX 项目	例：授予单位：授予时间+奖励名称（排名第 X）	注：请控制在 100 字以内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文化创意类）

汇总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个人专长	参与或主持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或优秀作品	省部级以上或行业协会奖励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联系电话	备注
				例： 1990.09							例：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主持/承担 XX 单位的 XX 项目	例：授予单位：授予时间+奖励名称（排名第 X）	注：请控制在 100 字以内		

注：个人专长栏填写新闻出版、动漫游戏、影视、数字文化、演艺、文创等。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财会金融类）

汇总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财会金融 行业从业 年限	创新成果的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联系 电话	备注
				例： 1990.09				例： 2015.09		注：请控制在 100 字以 内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申报人选汇总表（创业类）

汇总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学历	学位	创办（领办）企业名称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所持企业股份比例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联系电话	备注
				例：1990.09					例： 2015.09		注：请控制在 100 字以内		

附件 4

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一、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人文社科类申报材料清单

1.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表（人文社科类）
2.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人文社科类）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职称证明材料
6. 近五年内主持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佐证材料
7.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复印件
8.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二、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文化创意类申报材料清单

1.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表（文化创意类）
2.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文化创意类）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近五年内参与或主持过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或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创作的证明材料

6. 获得省部级以上或由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具有权威性、行业性和公信力奖项的证明材料

7.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商业模式创新的证明材料

三、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财会金融类申报材料清单

1.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表（财会金融类）
2.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财会金融类）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财会金融类职称证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会计（含教学研究）、金融（含教学研究）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7. 会计（含教学研究）、金融（含教学研究）工作任职证明材料
8. 近五年内，所获奖项及荣誉复印件
9.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财会金融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证明材料

四、2023 年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创业类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本资料

1.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表（创业类）

2. 湖湘青年英才申报人选汇总表（创业类）

（二）近两年相关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

3. 企业近两年财务报告（请财务部门出具，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近两年税务报告或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则应提供免税证明（请税务部门出具）

5. 企业近两年审计报告（请审计部门出具）

6. 最新个人信用报告（请出具当地人民银行提供的明细版）

7. 最新企业信用报告（请出具当地人民银行提供的明细版）

（三）关于企业产品的市场优势和研发情况的文字说明

8. 在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优势和劣势分析说明（500 字内）

9. 产品或服务研发（开发）现状及未来方向

（四）创业经历和注册资金

10. 创业经历简介（1000 字左右）

11. 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

12. 提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

（五）其他

13. 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等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各类均请按顺序将申报材料整理成册，并将相关材料的电子档一并报送。